



**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HENG HAO BIDDING AGENT CO., LTD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H2022-07-03

项目名称：雷鸣镇同仁村委会 2022 年道路硬化及路灯建  
设项目

采购单位：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图 纸 .....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雷鸣镇同仁村委会2022年道路硬化及路灯建设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到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8-01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HH2022-07-03
- 2、项目名称：雷鸣镇同仁村委会 2022 年道路硬化及路灯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33226.55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最高限价：2156328.13 元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9、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07-21 00:00:00 至 2022-07-27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500 元（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2)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至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缴纳报名费；

(4) 报名登记时间、地点、材料

1)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

3) 材料：需提供网上报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2、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定安县

联系方式：0898-637821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622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 话：0898-653622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地址：定安县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3782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2栋401室 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65362279
1.1.4	项目名称	雷鸣镇同仁村委会2022年道路硬化及路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定安县雷鸣镇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p>	<p><b>资质要求：</b>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p> <p><b>证明材料：</b>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b>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b>证明材料：</b>提供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注册执业资格证、2022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信誉要求</b> 2019年1月1日至今：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其他要求：</b></p>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p>
-------	-------------------	---

		<p>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p> <p>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6、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公章。</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可以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156328.13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转账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4 时 30 分前（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p> <p>户 名：海南恒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账 号：46050100253700000151</p> <p>用途：雷鸣镇同仁村委会 2022 年道路硬化及路灯建设项目磋商保证金（可简写）</p> <p>注：1、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4.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4.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盖单位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2、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单位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由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还应须提供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3.5.1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
3.5.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定安县 采购人名称：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雷鸣镇同仁村委会 2022 年道路硬化及路灯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西三路八一小区 2 栋 401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或者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市行或以上及银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8.2	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p>一、开标现场需提交的原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电子回单等同于原件）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原件。</p> <p>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8.3	1、本项目最高限价：	2156328.13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

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个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司章。开标时由投标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PDF 格式，提交的 PDF 格式和纸制的投标文件一致。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9.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9.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9.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9.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

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9.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技术方案、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 磋商实行两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 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按 (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计算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 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人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质量要求	
3	计划工期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须单独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

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b>结 论</b>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b>技术部分 (50 分)</b>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7.1-10 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3.1-7 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 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7.1-10 分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3.1-7 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7.1-10 分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3.1-7 分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7.1-10 分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3.1-7 分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7.1-10 分 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3.1-7 分 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 1-3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b>商务部分 (20 分)</b>			

6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p>1、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且具有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2、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可兼任）。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8 分，少 1 名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分
7	类似业绩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以签订的时间为准）。</p>	10 分
<b>价格部分（30 分）</b>			
8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30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名称) 工程

### 承包合同书

建设单位: 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签订地点: 定安县

(项目名称) 工程

## 承 包 合 同

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系\_\_\_\_\_工程业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同意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参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承包项目范围为\_\_\_\_\_。

主要内容为：\_\_\_\_\_。

###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3、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 4、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三、本项目造价：本合同为含人工、机械、材料及税费的单价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四、施工工期

- 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 2、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 （1）额外的工程量变化；
  -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发包人责任造成的延误；
  - （4）其他人力不可预见的特殊原因。

如有上述情况，承包人应书面申请，报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认可工期顺延。

## 五、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满足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但有行业标准的，满足行业标准，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照企业标准执行。无论执行何种标准，均须满足发包人实际要求。

## 六、变更

1、发包人有权对本项目任何部分做出变更，并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指示承包人实施。变更发生时，双方均不应以任何方式终止合同。

2、项目清单与实际不符时，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现场核实签认后，由发包人签发变更令，承包人根据变更令组织施工。没有变更令承包人不得自行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

## 七、质量事故及返工整改处理

1、承包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保措施或安全生产措施缺乏，造成特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外，发包人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2、承包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保措施欠佳，造成一次返工整改后，未能达到规定要求，则发包人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无权就已完成的工程部分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

3、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不負責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驱逐出场，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承包人没有按照约定的工期构成延期交付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本合同金额的 3%按延期日累计计算。如果前述逾期履行期超过 7 个日历天，则发包人可以选择本款规定的下述全部或部分之措施，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单方解除本合同；（2）重新委托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并要求承包人补偿发包人因此向该第三方支付款项，或其他因延期交付所产生款项之部分。

## 九、合同款支付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付款证书支付。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给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的 97%，其余 3% 作为缺



陷责任保修金，待6个月缺陷责任保修期满后无利息一次性支付。

## 十、双方责任

### 1、发包人责任

(1) 负责与有关方面协调办理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协助解决水源、电源及施工临时用地；

(2) 负责协调处理本项目建设与地方政府、居民或施工单位的协调关系；

(3) 及时组织验收。

### 2、承包人责任

(1) 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2) 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护施工内外的环境负责现场建筑垃圾的全面清理、弃运。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管线、电缆、桥梁附属设施等保护工作，如造成毁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按照合同要求负责质量保证和缺陷责任；

(4) 在实施本项目的整个过程中，应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保障公众或他人安全不受本项目作业威胁；

(5) 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对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及事故负全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责；

(6) 缺陷责任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更换等，以保证本项目质量符合前款要求。如承包人无故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出现如下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况解除合同，或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A、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

B、因承包人的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C、未经发包人许可，转包或分包第三人；

D、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其工作人员遭受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十一、项目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者，承包人可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验收要求：

- (1) 结算资料文件已按要求完成并经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审定认可；
- (2) 施工现场已经清理干净，无任何障碍物，满足发包人相应要求。

### 十二、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地（海口）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_\_月\_\_日

开户行：

账 号：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

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

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年\_\_月\_\_日



### 附件三

## 民工工资管理承诺书

致：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承接\_\_\_\_\_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合理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坚决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绝不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此项工作将由项目部监督进行。如因此发生劳资纠纷等事宜，均由我单位负责处理并予以解决，同时保证不会因此而影响后续施工。

无论何种原因，如果发生我方人员、农民工（不论该人是否直接受雇于我方）或我方供货商集体上访、冲击政府、政府派出机构或业主单位的，每发生一次，贵单位有权对我方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由贵单位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我方无条件予以认可。

特此承诺！

单位：\_\_\_\_\_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雷鸣镇同仁村委会2022年道路硬化及路灯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雷鸣镇同仁村委会 2022 年道路硬化及路灯建设项目的临时工程、路基及路面工程、安全设施及路灯工程等。
3. 建设地点: 定安县雷鸣镇
4.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5.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6. 质量要求: 合格

## 二、工程量清单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清单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的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的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几日工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位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改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费、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有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其他说明

### 4.1 保险费

(1) 工程一切险金额按第 100 章（不含其本身及第三者责任险）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为基数，保险费率为 2.5%；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2.5%。

### 4.2 安全生产费

按第 100 章（不含其本身及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至第 700 章的合计为基数，费率为 1.5%，投标人不得调整费率。

### 4.3 暂列金额

无

### 4.4 税金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税金按9%计算。

#### 4.5 清单使用

清单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雷鸣镇同仁村委会2022年道路硬化及路灯建设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d	清除表土	m <sup>3</sup>	594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22.68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3.95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528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621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过路盖板沟	m <sup>3</sup>	35.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150mm	m <sup>2</sup>	8668.1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 <sup>2</sup>	8668.1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2841.9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86.69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sup>3</sup>	821.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9		
-a	1-2.0×1.0m	m	9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4		
-a	○600×1	个	2		
-b	△700×2	个	2		
604-14	道口标注	根	26		
609	6m太阳能路灯 LDE光源45w	盏	12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第六章 图 纸

##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
- 2、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六) 投标保证金

备注：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的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  
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  
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  
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  
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  
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定安县雷鸣镇人民政府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    年    月    日起至今：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